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488,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80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从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行业信息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120 亿元，营业总成本 118.06 亿元，净利润 2.48 亿元；其他主要预算指标为我方投资总额 8.29 亿元，年末融资余额 108.77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52.37 亿元，对外捐赠 1 万元。

以上均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5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期）。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买责任保险。

公司委托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经综合对比，拟继续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929,2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艳、王紫璇、王立贵、黄铁民系该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100,000 股、黄铁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49,577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 亿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贷款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华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美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中的授信额度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新加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500 万美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公司拟向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英文名称：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申请授信额度 3500 万美元（敞口额度 2500 万美元），期限 3 年，公司拟为其中的授信敞口额度 25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48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710	100.00%	0	0.00%	0	0.00%
(九)	《关于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9,71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强雪锋、彭学萍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